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控股股東、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09年11月11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發售價並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

包 銷

市及買賣後，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達成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待簽定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定成為無條件後，香港包銷協議才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行事)倘行動一致，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經濟狀況、罷工或停工、航空封鎖或其他形式的交通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暴動、群眾騷亂、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宣布責任方)、天災、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
- (iv)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令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受影響的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情況(不論是否已宣戰)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v) (A)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泛歐證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實施證券交易暫停、限制、中止或管制或(B)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暫停或中斷的狀況；或

包 銷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取消貿易特權；或
- (viii) 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利潤、虧損、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業務、物業、財務、收益、交易頭寸、或前景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執法機關、監管、政府、政治實體或機構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政治實體或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已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已通過清盤決議，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指定一名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生上述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債權人在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償還或繳付本身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是否已經造成及是否為任何保險主體或針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ii) 任何針對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補充或經修訂招股說明書，或與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行事)批准的全球發售發售價及／或預期時間表；或
- (xv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及行動一致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不論直接或間接)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管理或財務、交易、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定價、市場程度、申請或踴躍程度、或其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就將執行或推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在商業方面成為不可行或不智；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A)將執行或推行的香港包銷協議；或(B)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在商業方面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可行；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報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條規則，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按議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者)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刊發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允及不誠實，而經參考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或公告刊發當時的情況後，就整體而言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其若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而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則會造成全球發售上下文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不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違反；或
 - (iv) 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或令該等保證成為不實及／或不準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根據該等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整體狀況、業務、資產與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取消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初次在國際發售下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及售股股東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30天內，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倘適用，要求售股股東提供)最多合共218,7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次發售股份數目15%，作為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佣金及費用

我們會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向香港包銷商支付3%作為佣金，其中部分將用作支付分包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收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我們將支付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我們將支付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若干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達約19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我們或須就給予其於全球發售中的實益而提供的特定專業服務支付額外的費用及開支。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我們同意就若干債務(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若干債務)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與中銀國際的包銷協議

我們與中銀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銀國際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承諾包銷價值6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此包銷承諾僅於發售價被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或會按照上市規則下調)，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予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投資者股份押記或超額配股權外，否則倘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將不

包 銷

會並將促使我們股份(於其中任何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惟上市則另有規定除外)：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彼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我們發行而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批准的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擔保(包括抵押的押記或質押)除外)；及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批准的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擔保(包括抵押的押記或質押)除外)，以致彼等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承諾，且控股股東已作出進一步承諾，除非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將促使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當日)不得：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按揭、抵押、分派、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認購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券資本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或附帶權利以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於其中的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作出上文(a)、(b)或(c)所述事宜或宣佈作出上述事宜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交易不適用於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單獨分別向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承諾(根據供股協議及投資者股份押記的安排除外)，在未獲得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自其股權於本招股說明書批露日期起至上市日後六個月止期間(「控股股東首次禁售期間」)，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子公司或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不會(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擁有的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上述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具有同上文(a)及(b)任何一項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單獨向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彼或其於控股股東於首次禁售期間屆滿日起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第二次禁售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a) 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券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控股股東於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或附帶權利以收取該等股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具有同上文(a)及(b)任何一項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所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發出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聲稱其任何進行上述交易的意願，倘緊隨該等交易後，彼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倘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第二次禁售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任何權益，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令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各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及代表各包銷商)進一步承諾，

包 銷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會即時知會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及代表各包銷商)及聯交所：

- (i) 倘其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的押記，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該質押或抵押的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抵押或押記目的；及
- (ii) 當獲悉所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有關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會立即知會我們。

售股股東的承諾

各售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鎖定承諾」)，售股股東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許可情況下，於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內不得：

- (i) 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權或售股股東持有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債券，因上市日期後概無尚未行使的債券)，或據此，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售股股東在各情況下的實益擁有權(統稱為「禁售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因擁有任何禁售股份權益而可享之任何經濟實益；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文(i)或(ii)或(iii)項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禁售股份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惟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及／或(C)售股股東對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轉讓，(i)倘受贈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禁售與限售承諾中的所有限制約束，則轉讓將作為真誠的饋贈或售股股東所在任何集團公司的禮物；(ii)倘任何售股股東所在集團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禁售與限售承諾中的所有限制約束，則轉讓予該集團公司，或(iii)倘信託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禁售與限售承諾中的所有限制所約束及進一步假設任何該等轉讓不涉及出售價值，則售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信託者除外。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獨立於本集團，具有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指的獨立身份。